

#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吳鵠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6-3 理事會議紀錄通過

## 一、宗旨

為鼓勵桃園地區大專院校土木工程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勤奮向學，提升專業素養與工程倫理，並善盡本會社會責任，特由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設立「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吳鵠先生紀念獎學金」，以資助表現優異且具潛力之學子，期許其未來成為優秀之土木工程專業人才。

## 二、獎學金名稱

本獎學金定名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吳鵠先生紀念獎學金」。

## 三、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四、適用對象

- 就讀於桃園地區之三所大專院校（國立中央大學、私立中原大學、私立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之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在校學士生(不含碩、博士生)。
- 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大學生。
- 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品行端正，無任何記過紀錄。
- 家境清寒或有特殊表現（如參與公共事務、社會服務、創新設計等）者優先考量。
- 本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學年度之其他本會獎學金(如薪傳獎等)。

## 五、名額與金額

每校擇優推薦 3~4 名，本會核發至多 2 名，經審查通過後，每名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整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 **六、申請與推薦程序**

1. 由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資料，如附件：
  - 申請表（含個人資料、學習動機與未來規劃）
  - 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 導師或系主任推薦信
  - 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得獎紀錄、實習經歷、服務證明等）
  - 一篇心得或土木相關專業分享文章，提供本會刊登於會刊或官網。
2. 申請收件期間：以公會通函為主，由各系所組成推薦小組初審，遴選符合資格者，原則上採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彙整後推薦至本公會。
3. 由本會學術委員會審核資料，並作成決選名單陳報理監事會議決定。

## **七、頒獎方式**

預計於每年 12 月底前本公會發文通知各系所審核結果及授獎名單，於隔年會員大會期間(通常於 3~5 月依公文通知為準)舉行公開頒獎典禮，邀請得獎學生與家長出席，共同見證榮耀。

## **八、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經費由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提撥及吳鵠先生名義捐贈專款支應，必要時得公開募資。

## **九、附則**

1.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2. 本會保有最終審查與解釋之權利。

## **十、附件**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吳鵠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